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4〕17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

天津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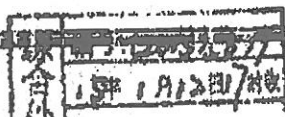
你们关于设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天津港片区、天津机场片区和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总面积119.9平方公里（具体四至范围见附件）。天津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开展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地块的落桩定界工作，经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验收后报国务院备案，由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发布。

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实际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

四、天津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报国务院。



附件：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四至范围



附件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四至范围

一、天津港片区共 30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渤海湾，南至天津新港主航道，西至反“F”港池、西藏路，北至永定新河入海口。

二、天津机场片区共 43.1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蓟汕高速，南至津滨快速路、民族路、津北公路，西至外环绿化带东侧，北至津汉快速路、卡四道、杨北公路。

三、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共 46.8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临海路、东堤路、新港二号路、天津新港主航道、新港船闸、海河、闸南路、规划路、石油新村路、大沽排水河、东环路，南至物流北路、物流北路西延长线，西至大沽排水河、河南路、海门大桥、河北路，北至大连东桥、中央大道、新港三号路、海滨大道、天津港保税区北围网。